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178,100万元，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包含本数）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632,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担保对象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546,100万元。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总裁在额度范围内具体实施相关事宜，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东方日升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

公司此前未对 Risen Solar Technology SDN.BHD.（以下简称“日升马来”）公司进行担保，截止公告日，公司对日升马来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对应的主合同尚未放款）。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Risen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 2、成立日期：2020年4月9日
- 3、注册地点：Level 2, Weil Hotel, 292 Jalan Sultan Idris Shah, Ipoh 30000 Perak
- 4、董事：柴肖辉、Koay Hooilynn

5、注册资本：4,991,060 马币

6、主营业务：TO CARRY ON BUSINESS AS MANUFACTURER AND PROCESSING OF SILICON SOLAR CELL COMPONENTS, PARTS, ELECTRICAL APPLIANCES, LAMPS, RUBBER, PLASTIC PRODUCTS, ELECTRONIC PRODUCTS AND OPTOELECTRONIC DEVICES,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AND OTHER AUXILIARY PRODUCTS.

7、被担保人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8、日升马来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财务指标 | 2021-9-30（未经审计） | 2020-12-31（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455,118,718.68 | 19,546,673.68 |
| 负债总额 | 122,243,546.43 | 11,677,060.02 |
| 净资产 | 332,875,172.25 | 7,869,613.66 |
| 财务指标 |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 2020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0 | 0 |
| 利润总额 | -8,311,423.21 | -302,506.34 |
| 净利润 | -8,311,423.21 | -302,506.34 |

三、合同基本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日升马来向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提供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2年3月23日，公司与建设银行签订了《保证与弥偿保证书》，为日升

马来与建设银行签订的《外币授信协议》（以下简称“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为 9,000 万美元，主要内容如下：

- 1、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马来西亚）有限公司
- 2、借款人：Risen Solar Technology SDN.BHD.
- 3、保证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5、保证事项：

（1）一旦借款人在任何时候未支付在授信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或就授信协议或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到期应付金额，应要求立即支付借款人在授信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和/或就负债欠付的或发生的所有款项和债务，无论确定的或或有的，也无无论现在的或以后的；

（3）借款人根据或依据授信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条款，妥善准时地履行和遵守授信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

（3）保证人应在本文件签署后，就因与建设银行授予授信额度及签署授信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相关的借款人任何过错或者作为授信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后果或者因借款人未能根据授信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的规定支付应由其支付的钱款和履行并遵守应由其履行并遵守的条款、规定、许诺和约定而导致的、建设银行可能发生或遭受的所有损失、诉讼、法律程序、索赔、要求、成本、损害及开支（包括在全额弥偿基础上的法律费用），始终弥偿并促使他人弥偿建设银行。

- 6、保证期间：主债务到期之日起 6 个月。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在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公司及下属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中，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455,502.2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下属公司之间互相担保额度已累计使用 0 万元人民币（含本次担保）。

截至 2022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度（含本次担

保)为 1,693,215.57 万元人民币(以 2022 年 3 月 23 日的汇率计算),占 2020 年末公司经审计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为 58.54%和 200.55%。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亦无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3 月 23 日